

## 全市范围内开展散装食品规范与整治

## 让散装食品“穿衣”亮出“身份证”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打造整洁健康环境

本报讯(记者 柏雪)夏秋交替,正值传染病高发季节。为保障辖区居民身体健康,八公山区山王镇积极开展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

该镇积极动员各村(社区)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对长期堆积的杂草、垃圾、废弃物等进行了彻底清除,整治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扔乱倒、乱堆乱摆现象;对公共区域、绿化带、下水道口、垃圾存放点等易积水、易孳生蚊虫的地方进行了重点清理,从根源处减少蚊虫滋生。

该镇还充分利用宣传单、宣传栏、户外广告牌及微信朋友圈等媒介,针对夏秋季防病特点,重点宣传肠道传染病、食品及饮用水卫生、口腔健康等知识,有效提升群众的健康素养。

下一步,该镇将继续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致力于打造一个更加健康、清洁、安全的居住环境,为居民健康保驾护航。

以“迅”应急保光明  
互帮互助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付莉荣)近日,寿县张李乡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来到寿县供电公司,将一面印有“夜以继日送光明 心系百姓暖人心”的锦旗送到了该公司负责人吴振奎手中。

事情要从8月6日说起。当日,大风暴雨强对流天气导致寿县部分乡镇电力设施受损,群众用电受到影响。寿县供电公司按照“先复电、后抢修”的原则,快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全面开展抢修复电工作。

生产管理单位和基层供电所反应迅速、协调有力,第一时间积极调配应急电源车以保障群众生活用电,在最短时间内查明故障隐患和受损情况,临时增加调控值班坐席,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切实做好客户走访及情绪安抚工作,及时调配抢修物资,整个抢修工作衔接有序、推进迅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供电。

“这次快速抢修离不开地方政府和群众的大力支持。期间,当地政府主要领导以及部分群众纷纷给抢修人员送去防暑降温饮品。”寿县供电公司负责人表示,今后将不断提升电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持续提高应急处置水平,用心用情做好供电服务,全力保障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张雪峰)近段时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依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散装食品销售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规范散装食品标签标识工作,针对散装食品裸卖、混批销售、标签信息残缺不全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散装食品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对食品的知情权。

7月下旬,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关于规范全市食品流通环节散装食品标签标识有关事项的通知》。8月中旬,市局专题召开了散装食品标签标识规范工作会议,对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直属分局和散装食品经营者进行培训,要求经营者严格按照文件规范式样标注散装食品标签标识。

据介绍,销售散装食品必须在货架或盛装容器外放置或张贴散装食品标签,标签须真实标明食品名称、配

料、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同时,重新分装的散装食品须标明分装日期和分装后的保质期,散装酒必须标明酒精度。

在此期间,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和直属分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散装食品经营者的指导与监督,指导企业将散装食品销售规范标签标识纳入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积极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没有按照要求规范标签标识行为的经营者强化督促问题整改,对于整改不力或屡教不改的行为坚决予以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开展散装食品规范与整治后,裸卖、混批销售、标签信息残缺不全等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散装食品销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得以全面提升。

## 反诈宣传进社区 守护居民钱袋子

本报讯(记者 郑洁)近日,田家庵区朝阳街道华声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特邀舜耕派出所民警开展“警惕诈骗 远离风险”防电信诈骗宣传教育活动,为反诈筑牢基层防线,守护社区居民钱袋子。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单页、PPT展示、案例分析、互动问答等方式向居民宣讲了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知识,以及遇到诈骗时该如何应对、如何处理等,提醒群众要警惕电信诈骗陷阱,加固心理防线,不贪图小利,遇事保持冷静。

通过此次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居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营造了浓厚的全民反诈氛围。

为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8月26日,市公安局淮舜分局谢一派出所组织民警和江淮义警来到辖区单位洞泉供应站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典型案例等向群众介绍了犯罪分子常用的诈骗手段、作案方式及识别、防范的技巧。通过宣传,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反诈意识。

本报通讯员 程伟 董少举 摄影报道



## “小物业 大民生” 法官上门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通讯员 曹馨月)住宅小区的健康发展离不开规范的物业服务,而居民的生活品质与物业服务息息相关。8月26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田家庵区人民法院获悉,为减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增量,探索物业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的最优路径,该院针对物业服务纠纷中的难点堵点,前往田电社区进行现场巡回审判,公开审理了4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在这些案件中,物业公司因业主拒交物业费,将业主诉至法院;而业主以物业服务质量不合格、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不合理为由拒绝交纳物业费。“我经常发现,楼道里堆放各种垃圾,气味难闻,向物业公司多次反映,但效果不佳。”“我的物品放小区内被盗,物业公司为何不管?安保太差了!”……针对业主们反馈的问题,物业工作人员现场解释,并阐述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在听取了双方陈述后,法官抓住双方的主要争议点,明晰物业服务领域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从中沟通协调,一方面以理服人,向业主方释明履行物业服务合

同的义务,另一方面以情动人,劝说物业公司根据客观情况以合理方式沟通处理问题。最终,双方达成调解意向。

法官表示,针对新老物业交接之际集中爆发的大量纠纷,最优解是业主和新老物业三方协商处理拖欠的、需退还的物业费用及其他相关事项。

为更好地消除群众疑惑、普及法律知识,庭审结束后,法官“趁热打铁”,当场就举证责任、合同约定、权益维护等业主关切问题,结合《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向现场众多旁听业主进行答疑解惑,引导业主依法维权。

田区法院  
法在身边